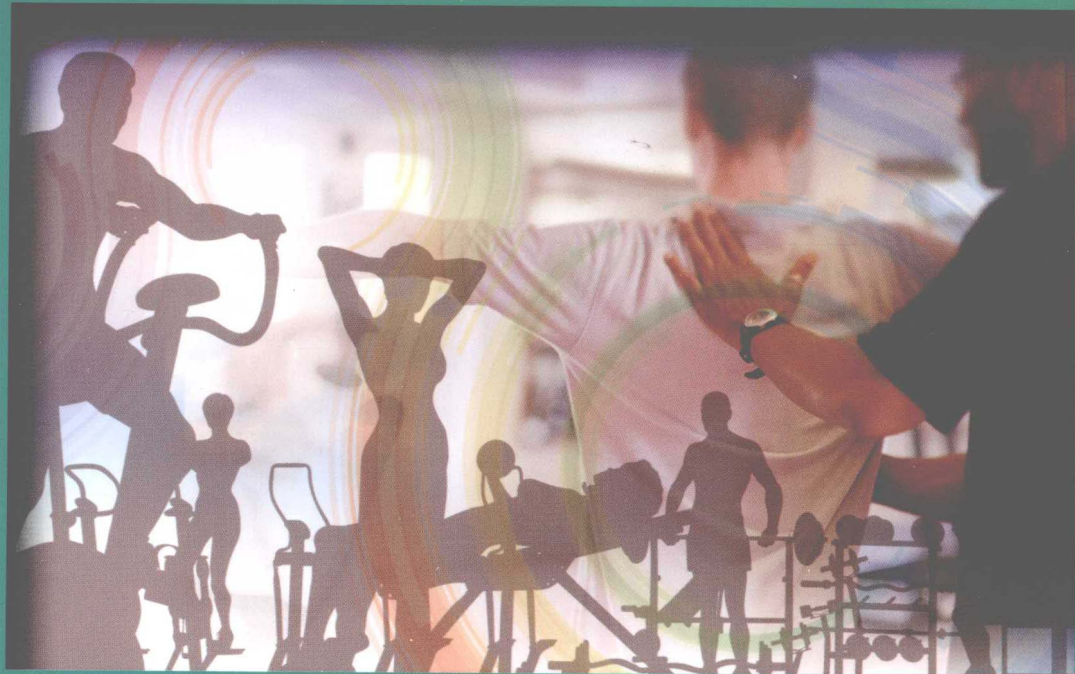


教育部推荐教材 ● 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订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程

主 编 申丽琼 邱 勇
副主编 张绍俊 李 玮 吴 宏
杨光会 郭亚飞 谈 剑

JIAOYUBU TUIJIAN JIAOCAI

SHEHUI TIYU ZHIDAOYUAN
PEIXUN JIAOCHENG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教材编审委员会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程

主 编 申丽琼 邱 勇

副主编 张绍俊 李 玮 吴 宏 杨光会 郭亚飞 谈 剑

参 编 吴红杰 方成军 罗佳银 万 宇 欧云海 翁润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程 / 申丽琼, 邱勇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303-13575-2

I. ①社… II. ①申…②邱… III. ①全民体育—体育工作者—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G8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9975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8.25

字数: 330千字

版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9.50元

策划编辑: 周光明

责任编辑: 周光明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华鲁印联

责任校对: 李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理事会成员名单

顾 问 朱国权（云南民族大学）

理 事 长 姚 鑫（贵州师范大学）

副理事长 陈雪红（楚雄师范学院）

梁 健（红河学院）

文革西（西南民族大学）

刘 炜（贵州大学）

夏五四（贵州民族学院）

郭 颂（贵州民族学院）

孟 刚（贵州师范大学）

张群力（昆明学院）

郭立亚（西南大学）

左庆生（遵义师范学院）

秘 书 长 周光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常务副秘书长 陈兴慧（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副秘书长 吕金江（曲靖师范学院）

徐 明（西藏民族学院）

鄢安庆（贵阳学院）

王亚琼（黔南师范学院）

朱智红（临沧师专）

汪爱平（遵义医学院）

常务理事 刘 莉（曲靖师范学院）

王洪祥（昆明学院）

关 辉（楚雄师范学院）

刘 云（楚雄师范学院）

王 萍（文山师专）

于贵和（贵州大学）
邱 勇（贵州大学）
谭 黔（遵义师范学院）
李建荣（毕节学院）
雷 斌（贵州电子职院）
周 跃（云南昭通师专）
肖谋远（西南民族大学）
王 平（铜仁学院）
黄平波（凯里学院）
党云辉（思茅师专）
李 黔（六盘水师专）
张 龙（六盘水师专）
杨庆辞（保山师专）
薛 斌（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左文泉（云南师范大学）
余 斌（贵州财经学院）
张兴毅（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李 英（西藏民族学院）
何德超（遵义师范学院）
颜 庆（遵义师范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孟 刚（兼）（贵州师范大学）

副 主 任 王洪祥（兼）（昆明学院）

郭 颂（兼）（贵州民族学院）

姚 鑫（兼）（贵州师范大学）

陈雪红（兼）（楚雄师范学院）

吕金江（兼）（曲靖师范学院）

于贵和（兼）（贵州大学）

梁 健（兼）（红河学院）

前言

本书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以及对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条件与职责的规定,结合广大社会体育工作者的实际状况编写的。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准备申报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申请者,能够进一步加深对国家关于开展社会体育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丰富、充实社会体育的基础理论知识,提高社会体育工作的业务能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达到《制度》中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在理论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教材强调内容的实用性、实效性,力求培训教材的灵活性、规范性。本教材是由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策划出版的系列教材之一。

本教材统稿由申丽琼完成。参编人员如下:申丽琼(红河学院),方成军(红河学院),郭亚飞(红河学院),李玮(曲靖师范学院),杨光会(云南师范大学),谈剑(红河学院),欧云海(红河学院)、吴红杰(红河州体育局群体科),吴宏(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万宇(红河学院),罗佳银(红河学院),张绍俊(红河学院)、翁润洁(红河学院),邱勇(贵族大学)。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各方面的鼓励和支持,以及多名专家的指导,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部分编辑人员为此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在本教材中未一一列明的被引用者的姓名和论著的出处,我们在此表示歉意,并同样表示感谢,并敬请与编者联系。

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社会体育
指导员培训教程)编写小组

2011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条件与素质	(1)
第二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职责及指导形式	(3)
第三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现状及发展	(4)
第二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10)
第一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性质和意义	(10)
第二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内容	(11)
第三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的申报、审批与批准授予	(12)
第四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对象、方式与内容	(12)
第三章 社会体育的内涵	(18)
第一节 社会体育的概念	(18)
第二节 社会体育的结构与功能	(27)
第四章 社会体育法规制度	(37)
第一节 体育法制的基本含义	(37)
第二节 体育法制建设的发展及主要内容	(38)
第三节 社会体育工作的有关法规知识	(41)
第五章 社会体育管理的原则、职能与方法	(45)
第一节 社会体育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45)
第二节 社会体育管理的原则	(46)
第三节 社会体育管理的基本职能	(49)
第四节 社会体育管理的方法	(49)
第六章 基层体育活动的的方法与组织	(52)
第一节 基层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52)
第二节 基层体育活动竞赛方法	(60)
第七章 休闲体育与家庭体育	(76)
第一节 休闲体育本质探析	(76)
第二节 休闲体育发展趋势	(78)
第三节 开展休闲体育的原则和要求	(80)

第四节	家庭体育的内涵及其特点	(81)
第五节	我国家庭体育的发展趋势与对策	(82)
第八章	体育锻炼的生理卫生常识	(85)
第一节	儿童少年体育卫生	(85)
第二节	女子体育卫生	(91)
第三节	中年人的体育卫生	(95)
第四节	老年人的体育卫生	(97)
第九章	运动、营养与体重控制	(103)
第一节	运动卫生	(103)
第二节	运动与营养	(105)
第三节	体重控制	(122)
第十章	体育健身方法	(127)
第一节	练习指导过程	(127)
第二节	常用身体练习方法	(140)
第三节	常用体育健身器械	(144)
第四节	常用健身项目与手段	(155)
第五节	民族传统保健体育养生术	(164)
第六节	不同人群的体育健身	(175)
第七节	残疾人的体育健身方法	(182)
第十一章	人体测量与评价	(188)
第一节	体格的测量与评价	(189)
第二节	身体机能的测量与评价	(193)
第三节	身体素质的测量与评价	(198)
第十二章	运动中常见损伤的防护与救治	(203)
第一节	运动损伤的概念与分类	(203)
第二节	运动损伤发病原因与防护	(205)
第三节	常见运动损伤的急救	(208)
第四节	常见运动损伤	(224)
第十三章	自设内容	(230)
第一节	健身健美操	(230)
第二节	民族健身操	(234)
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具备的条件与素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职责及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主要方式。

第一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条件与素质

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在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运动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我国《体育法》规定的社会体育工作人员，其资格得到国家认可，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是在群体性体育活动中从事运动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引导群众通过体育活动，形成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社会体育指导员分为志愿性和职业性两种形式。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在思想道德、工作能力、指导资历方面具备重要条件。

一、思想道德表现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法律与社会公德，热心社会体育事业，积极从事社会体育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要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良好道德修养；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

二、工作能力条件

要求社会指导员在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的基础上，应掌握政策理论知识、基础理论知识、组织管理知识、锻炼指导知识、科学研究知识等专业理论知识。达到指导低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要求，包括组织管理能力、锻炼指导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指导低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以及其他有关的能力。还要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动作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讲解与语言表达能力。

三、指导资历条件

二级及其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一般必须达到从事下一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起码年限要求。但为鼓励更多的体育专业人才参加社会体育工作,也有例外,取得高等体育专业学历的人员或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体育教师、非在职教练员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申请授予技术等级称号可不受年限规定的限制;突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可以破格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分别对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要求

1. 了解体育锻炼和比赛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方法,能够承担基本的锻炼指导工作;
2. 了解社会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方法,能够根据计划组织实施基层组织的社会体育活动。

(二)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要求

1. 从事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二年以上;
2. 基本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
3. 基本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社会体育工作的特点,能够承担基层组织社会体育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并取得明显的成绩;
4. 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三)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要求

1. 从事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三年以上;
2. 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较高水平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效;
3. 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社会体育组织的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具有指导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能够进行社会体育的科学研究。

(四) 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要求

1. 从事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五年以上;
2. 较系统地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在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中取得显著成效,或在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中具有

特殊技能和突出成就;

3. 较系统地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够承担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行业、系统的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 或在全国性社会体育工作评比中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4. 具有指导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在社会体育的科学研究中取得一定的成果。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要求

1. 经常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 热心为群众健身服务;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3.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 有计划地、合理地安排指导工作, 对接受指导者的安全和身心健康负责;

4. 严禁进行封建迷信、帮会、赌博、色情或其他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

5. 参加体育主管部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的学习培训和活动, 努力增强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科学指导水平。

第二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职责及指导形式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是负责指导健身活动, 宣传科学健身知识, 在公共体育场馆按照项目要求, 配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体育健身活动; 从事有偿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人员必须取得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执行资格证书; 经营性体育健身服务单位应该配备持有资格证书的体育健身指导员; 无资格证书的人员, 不得从事有偿的体育健身指导服务; 持有资格证书的体育健身指导人员, 不得超越资格证书确定的项目范围进行有偿服务, 应明确具体职责:

(1) 进行社会体育活动的宣传、组织和协调, 开展健身活动。通过举办讲座、教学活动, 将没有参加体育活动和没有组织的体育人口动员起来, 组织起来;

(2) 进行体育健身知识与方法的讲授、培训、指导、咨询; 负责体育保健指导, 医学监督, 并以科学的理论方法指导人们锻炼;

(3) 进行体育技术技能的传授、教学、训练及各种身体练习的基础指导, 使人们掌握体育锻炼方法, 学会科学锻炼;

- (4) 进行群众体育研究;
- (5) 进行商业体育设施指导和管理;
- (6) 进行健康管理和安全管理;
- (7) 负责制订体育锻炼计划;
- (8) 负责健康测定评价、体质测定评价;
- (9) 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专项技术指导,通过指导,使人们掌握正确的运动技术,并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甚至可以指导较高水平的运动技术。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形式与参与方式

据有关调研表明,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形式大致分为四种:第一,街道组织指导形式;第二,体协组织指导形式;第三,个人组织指导形式;第四,其他组织形式。我国目前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形式,主要以行政和半行政组织的形式存在。其中街道和体协组织指导形式占了近60%;其工作形式还带有浓郁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群众体育工作组织形式的色彩。以个人为特征的、带有经营性质的社会体育组织形式还很稚嫩。改变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观念,加速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职业化进程,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市场化、法制化将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方式:义务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在取得当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可以开展经营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有偿服务;可以应聘、担任社会体育指导工作。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要求社会体育指导员对青少年儿童进行终身体育教育;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文明的职业体育健身活动;发挥居民委员会和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做好社区体育工作;提高农民的体质与健康水平;实施《军人体育锻炼标准》,增强体质、提高部队战斗力;广泛开展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妇女和老年人的体质与健康问题;提高残障人的身体素质和平等参与社会活动能力;积极为知识分子创造体育健身条件,倡导和推广适合其工作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等,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明确了重点任务。

第三节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现状及发展

我国自1993年颁布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以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伴随着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走过了18年的发展历程。社会体育指导员是全民健身的宣传者、健身活动的组织者、科学健身的指导者、群众

体育健身场地器材的管理者,是群众体育发展的重要技术力量,为我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作用的发挥对于社会体育的进一步社会化、科学化、产业化、法制化,都将产生极为深刻的影响。

一、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现状

(一) 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由于我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起步较晚,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都比较匮乏,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总体数量少,等级数量比例不协调、年龄、学历、指导内容、管理存在诸多问题。目前,我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有相当一部分在体育行政部门内,主要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很难直接参与社会体育的指导。因此,在专业技能和组织管理两类社会体育指导员中,应当大力培养和发展专业技能。更直接地面向社会,以传授和推广科学的健身方法的形式为广大群众服务。在组织管理类社会体育指导员中,绝大多数人是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主管体育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各类体协组织的工作人员。他们对指导和组织社会体育活动主要是对本部门、本单位、本体协的体育活动具有特定的责任。从有关调查结果看,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内在结构不太合理。在年龄结构上,40岁以下的占37.77%;41岁~60岁的占49.89%;61岁以上占12.34%。在学历结构上,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平均占社会体育指导员的18.10%;而大专以上体育专业毕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仅平均占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的13.87%;学过体育专业的(包括大学、大专、中专等体育专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占28.57%,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文化程度结构偏低,具有体育专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较少。在群众体育活动高度化、多样化的今天,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需求发生了质的变化,不仅需要有很好的学识和专业知识、高超的教学技巧,而且能正确把握人们的体育需求,做出适当的指导。1997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有6万余人,其中国家级693人,据《中国体育报》报道我国2005年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3万人,其中国家级2173人,一级36355人,二级134714人,三级257239人。与预测需求差17万人。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组织管理形式

我国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组织为体育局群体部门。主要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审批、发展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管理一般由行政部门委托社会体育管理(指导)中心进行,主要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进修和指导行为规范等。通过培训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

术等级证书者应及时到所在社区（体育指导中心）进行注册登记，社区（体育指导中心）应为登记者安排适当的指导岗位，并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和场所；积极开展体育指导工作；监督、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行为；制定社区体育发展规划，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实施社区发展计划。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的提高和队伍的壮大。由于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的管理体系尚不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归属感不强，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开展。目前社会体育指导员存在着持证者无岗位，而实际指导者无资格的现象，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注册率较低。此原因与运作体制有直接关系。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工作，在国家体委的领导下，由各省、地、县体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并可委托全国性和省、地级地区的有关体育组织负责授权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群众体育机构和其他被确认的机构，是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主管机构。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日常工作管理；定期注册管理；迁移管理；奖惩管理。为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需要建立起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的培养体制和管理网络系统，把分散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存在模式，纳入到整个社会的网络系统中去，更充分合理地利用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提高社会体育指导率。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有序运行，应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系统，形成科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组织。社区应相应建立体育管理委员会、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指导中心等组织，以利于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他们在群众性体育发展中的作用。

（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1）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社会体育组织及场所，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指导工作。

（3）社会体育指导员应依法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工作。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5）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管理的规划、计划及措施。

（6）检查、监督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管理，及时解决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7）指导和帮助开展指导活动，加强与社会体育指导员所在单位的工作协调。

（8）掌握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情况，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奖励与惩罚。

(9) 进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年报统计工作。

(10)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持证上岗,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规定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

(11)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主动向其管理机构报告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制订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将日常的主要指导活动填入工作日志,搞好阶段性和年度工作总结。

(12) 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定期注册制度。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到原登记的体育主管部门或委托的体育组织进行年度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①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②全年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日志;③重点指导工作的计划和总结;④本年度内参加晋级培训、专项学习培训和考核的证明;⑤所归属的体育组织或所在的指导工作单位的指导工作鉴定;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半年以上未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或工作鉴定评价差的不予注册。对连续两年不予注册的,自动终止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如果本人再次申请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应当重新履行培训审批手续。

(14) 社会体育指导员需办理跨地区迁移时,应当到注册的体育主管部门办理《社会体育指导员迁移证明》,办理迁出、迁入登记手续,接受体育主管部门的管理。

(15)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社会体育工作中,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体育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①长期开展社会体育工作,热心为群众健身活动无私奉献,受到群众拥护和良好评价;②积极动员和带领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形成较好的社会影响和较大的社会参与面,在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方面取得成绩;③对社会体育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具有科学的指导方法并取得明显健身实效;④努力挖掘、整理和实践行之有效的科学健身方法,在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⑤在探索社会体育指导活动的新内容、新形式和新方法方面有所创造,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中有明显经济效益;⑥有其他突出成就或模范事迹。

(16)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表彰和奖励,根据成绩和贡献,可采取以下方式:①通报表彰;②授予不同级别的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③物质奖励;④破格晋级;⑤授予荣誉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⑥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表彰和奖励方式。

(17)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工作中,如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体育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过,必要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①不服从本单位和管理部门管理和聘

调；②有悖于科学文明的原则，具有封建迷信内容和形式；③责任心不强，使被指导者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④在经营性活动中不按规定履行有关手续，无证经营、无证上岗；⑤其他影响社会体育指导工作正常进行或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如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报请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体育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管理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使社会体育指导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视情节严重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二、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道路，既要看到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和影响，又要看到社会体育指导员事业的本质属性。一方面在人民群众广泛兴起的健身活动中，不仅需要一支具有体育科学知识和健身方法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而且要求这些指导员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心甘情愿为民服务的高尚情怀。社会体育指导员无偿服务在我国目前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应该是主流的。我国政府中各地区的体育组织，如何想方设法地培植这种力量，树立体育指导员的社会形象，发挥他们的社会价值，使他们的无偿报酬成为一种能赢得社会认可的无形价值，这是应该积极倡导和努力争取的。另一方面，伴随着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和进入劳务市场，将极大改变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的多元化功能，为全民健身活动中不同人群、不同健身需求的健身者提供社会体育和健身活动指导服务的选择性，并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探索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性道路上的规律、途径、方法和措施。

在大力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的同时，要抓紧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再培训和质量提高。目前，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注册制度与再培训工作相对滞后，对于获得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人员再培训和知识更新方面极为薄弱。社会体育指导员缺乏相应组织机构的管理，在体育指导员的使用、再培训和提供新的信息资料等方面都缺乏一种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组织网络。因此，建立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迫在眉睫。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可以使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有自己的组织，并通过协会来动员社会力量，吸纳多方人才，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各种业务活动和科研活动，探讨社会体育指导员自身的规律，引导群众体育沿着科学、健康、积极的人生态度向前发展，推动我国社会体育事业的进一步兴旺发达。加强对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再培养力度，建议由政府体育部门每年拨出一定数目的专项经费用于对

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知识更新和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体育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和群众体育活动的指导水平，及时了解国内外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的动态和发展方向，汲取当今社会体育的最新理论和知识。加强我国各省、区、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和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之间的交流活动，抓住典型地区、典型事迹、典型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宣传与表彰。选拔优秀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国际群众体育交流活动，使他们开阔眼界，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总之，要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尊重、关心、认可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良好氛围，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健康发展提供积极的社会舆论和社会保障。

>>> 练习与思考

1.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含义是什么？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具备的素质、条件是什么？
3.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4.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形式和参与方式是什么？
5.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应掌握的社会体育指导理论与方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